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20〕22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14 号）文件精神和县涉农整合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9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

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80号）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脱贫办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，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，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脱贫办、财政局。

附：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